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403152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志增君所屬犬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潘志增君所屬犬隻(動物編號：11409268009，晶片號碼：992007300054682)於大肚區興合路經民眾通報急難救助後因自然死亡，目前犬隻屍體冰存在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內，經動保處114年9月30日中市動收字第1140008316號函通知潘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